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延遲寄發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總採購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A條之規定作出。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總採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及王子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先生, O.B.E., J.P.及賴恩雄先生。